

担保协议

编号：DBXY-YSKYCY-AHYFTZ

被担保人（甲方）：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管仲大道东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

担保方（乙方）：安徽颍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颍上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苏宇

鉴于：

甲方拟经山东联合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拍卖的【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1-2 号】产品（简称“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或“本债权资产”），申请乙方对本债权资产回购义务及支付债权转让费，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为本债权资产回购义务及支付债权转让费，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债权资产回购资金及债权转让费及至实际支付日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转让费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内，若转让人未能按照《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转让人本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责任的承担

1、如转让人未能按照《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未如期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2、全体买受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债权资产债权转让费起算日至本债权资产债权转让费到期日后满二年。未偿付的全体买受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力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双方提供资料的义务

（一）在乙方出具《担保协议》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真实、有效的文件：

- 1、甲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甲方的公司章程；
- 3、甲方内部有关机构通过的关于拍卖本债权资产的决议（复印件）；
- 4、甲方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甲方重大资产、财产证明资料。

（二）为确保乙方出具的《担保协议》真实、有效，乙方至少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 1、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乙方的公司章程；
-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同意本次担保的决议；

乙方承诺：如拍卖所或者甲方聘请的服务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提供。

五、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甲方拍卖本债权资产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章程》的规定；
- 3、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付全部责任；
- 4、本债权资产拍卖完成后，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告知本债权资产的回购情况和债权转让费的支付情况，以及告知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5、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对担保期间内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合理

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

(二) 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章程》的规定；
- 3、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4、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债权资产回购及支付债权转让费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给予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六、担保追偿

甲方应按照《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的承诺，及时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如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本息，并承担乙方代偿期间的利息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剩余壹份报送至本债权资产的服务商，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DBXY-YSKYCY-AHYFTZ《担保协议》之签章处)

被担保人：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安徽颍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署地点：安徽省阜阳市